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副董事长施亮先生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是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不充分；独立董事翟颖女士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是无充分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预算委员会认真调查和筛选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，费用为 70 万元，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7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副董事长施亮先生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是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不充分；独立

董事翟颖女士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是无充分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点 30 分，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6 日，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